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(建筑)规划许可证附件

建字第4102232025GG0019512 (建筑)

项目名称	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双碳产业园标准示范区一期项目										
建设位置	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东海路以南、孙武路以东										
投资备案平台项目编号	2406-410173-04-01-699012										
建设单位	郑州航空港区低碳产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										
设计单位	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									
项目用途	厂房			永久/临时			永久				
建筑明细											
项目名称	永久临时	建筑分类	栋数	层数		总高(m)	结构	基底尺寸			建筑面积(m²)
				地上	地下			形状	长*宽(m)	面积(m²)	
1#研发制造中心	永久	厂房	1	17	0	79.6	框筒	异形	79.96*58.20	4141.63	34144.4
2#研发制造中心	永久	厂房	1	8	0	44.2	框架	异形	119.98*128	9924.34	77608.4
3#配套	永久	其它配套辅助设施	1	3	0	19	框架	异形	38.76*39.80	1090.72	3614.85
4#研发制造中心	永久	厂房	1	15	0	72.7	框筒	异形	103.30*126.40	8064.94	63849.11
5#宿舍	永久	宿舍	1	10	0	39.6	框剪	异形	51.83*19.23	987.87	11162.83
6#宿舍	永久	宿舍	1	12	0	52.65	框剪	异形	68.63*24.23	1484.01	16109
地下室	永久	其它配套辅助设施	1	1	1	5.8	框架	异形			62399.06
遵守事项： 1.有关消防、环保、文物、人防、节能、绿化、安全、机场等按其主管部门意见办理。 2.建构筑物结构安全及抗震设防概由设计单位负责。 3.该项目用地面积73838.75m²，总建筑面积268887.65m²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06677.30m²，地下建筑面积62210.35m²；计容建筑面积206488.59m²；总机动车停车位2067辆，充电车位207辆；非机动车位927辆，充电车位140辆。 4.建设工程施工前，须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按照规划许可内容放线。 5.本证自取得之日起满一年，建设工程未依法办理相关开工手续的，该证自行失效。 6.本证确需延期的，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我局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可延期一次，延期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 7.建筑工程施工至正负零前必须向我局提出书面验线申请。 8.相关部门审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 9.审批未尽之事宜，以我局审定的报建图为准。											

领证人：

领证日期：2025年2月24日

发证机关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
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发证日期：2025年02月24日